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39号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3,412,9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07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

议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623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4%；反对 7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97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96%；反对 7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35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9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91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2%；反对 7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9%；弃权 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79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9%；反对 4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5%；弃权 1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对该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， 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.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007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2%；反对 4,247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8%；弃权 1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007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2%；反对 4,247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8%；弃权 1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3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940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1%；反对 4,247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8%；弃权 2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619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4%；反对 6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8%；弃权 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5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01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15%；反对 4,237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1%；弃权 1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6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00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2%；反对 4,237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1%；弃权 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7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870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3%；反对 4,37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15%；弃权 1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8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005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8798%；反对 4,24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8%；弃权 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9、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99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75%；反对 4,25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1%；弃权 1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10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929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3%；反对 4,24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89%；弃权 2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.11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803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1%；反对 4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；弃权 1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郑豪

负责人：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陈晓曼

2025年9月15日